

各級警察機關應將各類紀錄表按照案號順序裝訂成冊保管十年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警政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警政署 73.10.30. 警署刑紀字第329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10月30日

各級警察機關應將各類紀錄表按照案號順序裝訂成冊保管十年

。